

第三章

未來工作計劃

3.1 正如上文第 2.10 段所述，常委會對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系的職級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的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預料可於一九八二年初向督憲呈交有關該等事項的建議。

3.2 預料常委會將利用一九八二年大部份時間繼續致力於公務員薪俸政策的整體檢討，且仍須從事多項工作，方能完成該項檢討，此等工作包括縝密考慮釐訂全面薪酬調整及個別職系薪級所應採用的方法，特別是應如何將附帶福利計算在內。在此方面，有關如何引用薪酬水平調查來釐訂薪酬及決定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亦須一併加以深入研究。薪俸調查組的任務及操作情形亦要詳加考慮。

3.3 常委會完成對公務員薪俸政策的研究及就將來應採用的措施作出建議後，將可再對各個組別的職系進行另一次整體檢討，惟目前仍未能說明何時方可開始進行該項檢討，因一切須視乎常委會對薪俸政策研究的結果及該項研究何時完成而定。

3.4 儘管如此，遇有個別職系因情況實質上有所改變而須重行檢討其薪酬或職系結構時，常委會仍會繼續對該等職系進行研究。